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235,792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2021年4月02日、5月06日、5月26日、6月0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5、2021-039、2021-041）。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成交均价为44.2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45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0,181,677.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3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762,33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40,58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